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蔡英文	服務機	色 關	1.總統府					一職	稱	1.總統2.		
申報日	110年11月	01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-	子女	-			配	偶 及	未力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姓	名	,			稱	謂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 2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5	公同共有 1000000 分 之 374130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年土地公 告現值 53,3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 3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00.35	公同共有 1000000000 分之 467670102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08年07月23日	繼承	(108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39,000 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1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73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 04月 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09,129 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1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222	公同共有 8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410,347 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 2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1,345	公同共有 10分之4	公同共有人蔡英文等五人	110年04 月09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

						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 2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1,048	公同共有 10分之4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09日	繼承	(110 年土地公 告現值 15,4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1 小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3,330.93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	110年 04月 09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2,600 元/平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270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16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(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土地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 產而得免予信託)	77	公同共有 2分之1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16日	繼承	(110年土地公 告現值 134,000元/平 方公尺) 實際權益為公 同共有持分之 1/5

	土地			i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北市中	中山區中	山段1小段		107.4	公同共有全部	公同共有人 蔡英文等五 人	110年04月09日	繼承	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持分,已 逾 55 年建物, 無資料佐證價 額

建物變動情形

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	1	
建物標	示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三)船舶			1		
種	類總頓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幾器腳踏車)			•	•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量	所有人	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五) 航空器	•			<u> </u>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	登記(取取得領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;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と)(總金額:	新臺幣 元	5)	
幣	別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	內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55,	649,898 元)		
存 放 機 植	 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夕	卜 幣 總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蔡英文		4,000,000
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蔡英文		210,156
土地銀行敦南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蔡英文		15,157,610
臺灣銀行信託部	信託定期存款	新臺幣	臺灣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-蔡英文		35,000,000
臺灣銀行信託部	信託活期存款	新臺幣	臺灣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-蔡英文		1,282,132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雪		元)			
	身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-蔡英文	413,6	537	10	4,136,370
2. 債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	機構	單 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額 :淨值)	外 幣	幣 別	新臺幣總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單	- 位 彗	数 價	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無法估計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著作權	-洋蔥炒	蛋到小英	便當		乙冊		蔡英文				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
著作權		點亮台灣	的這		乙冊		蔡英文				著作權價額無法估計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 約類型	保 險	金 額	契約始日\契約迄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每月9萬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 因
租金債權		蔡英文				有限 上市中		中山	北路			每月9萬元	103年 01日	01月	土地出	租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1,1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	
蔡芽	英文		東道	負有限	公司					比市中 號	正區	中山:	比路 :	3 段		1	,100	,000	87 年 23 日	10 月	事業投	資	

(十三) 備 註

- 1、委託律師於彰化銀行設立「蔡英文委託双榜法律事務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,由律師管理 2020 總統大選選票補助款,供支付競選經費不足款、捐助「小英教育基金會」、公益捐贈及其他業務需要等用途使用,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帳戶餘額 111,029,332 元。
- 2、母親於107年3月3日逝世,遺產繼承手續僅完成如(二)不動產土地欄9筆土地、1筆建物持分之公同共有登記, 其餘遺產(含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、金條、金飾等動產)仍在被繼承人即母親名下,尚未完成繼承分割分配手續。另依法務部98年2月20日法政決字第0980006752號函釋,申報人部分已因繼承取得如土地欄9筆、建物欄1筆公同共有持分,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,併此敘明。
- 3、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蔡英文